山西财经大学文件

山财教[2019]54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单位,部、处、室,教辅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

- 2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与格式规范
- 3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
- 4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
- 5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评分表
- 6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成绩与总成绩评定表
- 7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分标准
- 8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评分标准
- 9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格式模板



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"毕业论文")工作,全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生在掌握本学科(专业)基础 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,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 重要教学环节。
- **第二条** 本科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的教学环节,成绩合格,取得相应的学分,方能毕业。

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- 第三条 学校成立毕业论文领导组,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,成员由教务处处长、学院院长组成,全面指导全校毕业论文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指导、检查、考核、总结以及毕业论文检测工作。
- **第五条** 各学院成立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,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,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,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指导、检查、考核和总结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 - (一)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。

- (二)组织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论文指导工作。
- (三)负责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开题管理。
- (四)为学生查阅资料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条件。
- (五)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、答辩小组。
- (六)组织和监控毕业论文的写作、指导和答辩工作。
- (七)审核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》(附件1)、 毕业论文成绩,并填写相关表格。
 - (八)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。
- (九)负责按时提交需检测论文,并及时向学生反馈检测结果,督促未通过论文检测学生修改论文。
 - (十)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分析与总结。

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开题

第六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

选题是确定毕业论文所要研究的学术问题,是撰写毕业 论文和进行毕业设计的第一个环节。

(一)选题原则

- 1. 基本性原则: 题目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 体现本专业特点, 能够使学生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。
- 2. 实践性原则: 题目应体现理论与实际结合, 注重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。
- 3. 适度性原则: 题目难度要适当, 份量要合理, 涉及的知识范围、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情况。

- 4. 一人一题原则:本科生毕业论文应一人一个题目, 以避免内容重复,保证独立完成。
- 5. 因材施教原则: 指导教师应有意识地引导有潜力的 学生研究专业综合性课题,以锻炼其综合能力、自学能力、 探索和钻研能力,适应社会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。

(二)选题程序

- 1. 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论文选题指南,每年的选题数应不少于学生数的1.2倍,更新不少于70%。
- 2. 学生在自主选题的基础上,由指导教师指导确定毕业论文题目。
- 3. 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毕业论文选题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题目要求

论文题目应该简短、明确、规范、有概括性;字数要适 当,一般不宜超过20个汉字。如有特殊要求,可加注副标 题,副标题前加破折号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的开题

开题是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学生根据所选题目撰写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开题报告》。
- (二)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指导、审核, 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。

(三)各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进行开题答辩,开题答辩 通过后学生方可开始论文写作。

第四章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

第八条 学生应按照如下规范要求进行毕业论文的写作工作:

- (一)学生按照开题报告的设计,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,开展实践或调研活动,认真撰写毕业论文。
- (二)学生应按照学校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与格式规范》(附件2)要求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。
- (三)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,接受指导教师指导, 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任务。
- (四)毕业论文的篇幅应不少于 8000 字(不含图表、程序和计算数字);制作毕业设计的专业,设计说明书篇幅应不少于 6000 字(不含图表、程序和计算数字);外语类专业的毕业论文应用外文撰写,篇幅不少于 5000 个单词。
 - (五)学生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,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- 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制法令,保护知识产权,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。
- 2. 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学术基本规范, 杜绝伪造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等行为。
 - 3. 严禁请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代他人写毕业论文。
 - 4. 严禁将集体的研究成果当作自己的毕业论文使用。
 - 5. 严禁其它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6. 坚持文责自负,对毕业论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

第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由校内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(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)的教师担任,也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兼职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由学院院长审定后,报教务处备案,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。

第十条 各学院要合理安排教师毕业论文的指导数量, 原则上不得超过10篇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

- (一)指导学生正确选题。
- (二)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。
- (三)指导学生收集整理文献资料、进行调查研究。
- (四)定期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,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进展情况。
- (五)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面、认真地评价, 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》(附件 3)。
 - (六)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答辩准备工作。

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考核

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的答辩

各学院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,并成立答辩小组。毕业论文答辩小组一般由3名答辩委员组成,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;每个答辩小组设1名秘书, 秘书可以由助教、非教学人员或研究生担任,也可由答辩委

员兼任; 毕业论文内容相近的学生应安排在同一小组答辩。

- (一)学院答辩委员会职责
- 1. 统一答辩要求,审定答辩资格。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其答辩资格,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记载。
- (1) 理论上有原则性错误或者对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理解有误者。
- (2)未按学校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与格式规范》要求撰写者。
- (3)毕业论文有较大错误,经指导教师指出,但未进行修改者。
 - (4)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 - 2. 公布答辩时间、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。
 - 3. 组织学院答辩工作。
 - 4. 审查各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的评定和答辩成绩。
 - 5.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。
 - (二)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
- 1.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论文答辩开始,并宣读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及答辩规则。
 - 2. 答辩人陈述毕业论文主要内容。
- 3.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,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。 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,并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答辩记录表》(附件 4)。
 - 4. 答辩结束后,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填写

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评分表》(附件 5),并给出答辩成绩。答辩小组秘书汇总计算出学生答辩成绩,填写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成绩与总成绩评定表》(附件 6)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成绩

- (一)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打分,按优秀、良好、中 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记载。
- (二)毕业论文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与答辩成绩构成,两部分成绩的比例分别为60%和40%。
- (三)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分标准》评定(见附件7)。
- (四)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答辩评分标准》评定(见附件8)。
 - (五)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,需进行毕业论文重修。

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- (一)各学院按本学院毕业学生人数的 2%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,并将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电子版(以"学院+学号+姓名"的格式命名)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- (二)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 文进行复评。

第七章 毕业论文质量监控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实行校、院两级质量监控。学校由教务处具体负责,学院由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查重检测

- (一) 查重检测范围
- 1. 全部毕业论文。
- 2. 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。
 - (二)检测认定标准

检测按照文字复制比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: R≤20%通过 检测; 20%<R≤35% 疑似有抄袭行为; R>35%疑似有严重抄 袭行为。(R为文字复制比,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 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)

- (三)检测结果处理
- 1. 检测论文
- (1) 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,按要求进行毕业论文答辩。
- (2) 疑似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, 学生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一周内对论文进行修改, 并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检。复检通过者, 参加正常论文答辩; 复检未通过者, 取消答辩资格, 成绩以"不及格"记载。
- (3)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,直接取消答辩资格,成绩以"不及格"记载。
 - 2. 优秀毕业论文
- (1)通过检测且经复评确定的优秀毕业论文,学校颁发"山西财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"荣誉证书,并编印《山西财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汇编》。
- (2) 疑似有抄袭行为的,取消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资格; 学生于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一周内对论文进行修改,并提交教

务处进行复检。复检通过者,正常办理毕业证、学位证等相 关手续;复检未通过者,成绩以"不及格"记载。

(3)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,取消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资格,成绩以"不及格"记载。

3. 毕业论文重修

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,学生须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3月份向学校提交毕业论文重修申请,重新进行毕业论文撰写,通过检测及答辩后,符合毕业要求的予以办理毕业证等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抽检

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后,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 1%-3%的毕业论文进行质量抽检。

(一) 抽检的主要内容

本科毕业论文选题、资料收集与应用、分析问题与论证、 文字表述与撰写、学术水平与创新、内容与格式规范以及毕 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。

(二)抽检结果处理

- 1. 对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认定标准的本科毕业论文所在 学院进行校内通报,责成学院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,指 导教师对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进一步 修改完善,并视情况下调毕业论文成绩。
- 2. 对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,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(晋财大校[2015]12号)

处理。

3. 连续两年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不达标准的教师,取消其三年指导本科论文资格。

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总结和文档管理

- **第十八条**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,各学院要及时对毕业 论文工作进行分析总结,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- (一)毕业论文总体情况。本届毕业生总人数,答辩人数,未能如期答辩学生及其原因,成绩分布等。
- (二)在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。
 - (三)结合学院特点、制定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。
 - (四)本届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评价,有哪些突出成果。
- (五)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值得推广的经验、存在问题及 改进措施等。
 - (六)改革毕业论文及相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文档管理

毕业论文的纸质文本、电子文本、开题报告、答辩记录表、答辩评分表等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中,由各学院存档管理,保存期三年。

第九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条** 双学位(辅修)专业的毕业论文依照本办法 执行。
 -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专业教学要求制

订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晋财大校[2015]17号)同时废止。

送: 校领导

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12份